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3-001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万志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特定股东万志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5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74%，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志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6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万志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4%。本轮减持后，万志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万志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1-2023.01.05	15.61	1,158,300	0.74%

注：股东万志美为股东金燕的一致行动人。金燕持股数量为4,6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1%。金燕与万志美合计持股数量为5,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万志美	合计持有股份	1,158,300	0.7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300	0.7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承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份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万志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万志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